

《刑案匯覽三編》中的「罪名」

——兼論對中國傳統律典中「罪名」的解讀

王瑞峰*

要 目

- 一、「罪名」的詞源釋義
- 二、《刑案匯覽三編》所見「罪名」的含義
- 三、中國傳統法律中「罪名」的進一步解讀

摘要

本文以沈家本編輯整理的《刑案匯覽三編》為分析對象，通過分析《刑案匯覽三編》的案件中出現的「罪名」的各種情形，研究了清代刑事司法過程中所要解決的一個主要問題——即「罪名」的問題。本文認為「罪名」絕非通常所認為的現代刑法中的「罪名」，可以把中國傳統法律中的「罪名」理解為「刑罰」，在《唐律疏議》中的「五刑之罪名」可以解釋為「五種刑罰的名目」。

* 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助理檢察員

關鍵詞：《刑案匯覽三編》、罪名

《清史稿·刑法志》中說：「如情罪不符及引律錯誤者，或駁令覆審，或徑行改正，合則如擬核定。」¹「情罪未協」和「情罪尙屬相符」在清代刑案處理中是經常可見的詞語，一般是對案件處理結果的評價。滋賀秀三在〈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概括性考察〉一文中，在對清代民事法源中的情、理、法進行分析時，順帶講到了刑案類中的情和罪的理解。他說：「刑案類中的『情罪未協』（犯罪情節與刑罰略有不合）等說的情，就有這方面的意思。」²這裏，他對「罪」的解釋與一般理解不同。需要加以注意，如果根據滋賀秀三的解釋，「情罪未協」的「罪」的含義大致上相當於現代刑法中的「刑罰」，與現代語義上通常理解的「犯罪」迥然不同，這裏就出現了疑問。

根據現代刑法通常的認識，刑法規範主要由犯罪和刑罰兩部份組成，在司法中最常遇到的問題就是為某一行為確定相適應的罪名和為某一犯罪確定相應的刑罰，前者解決的是一個行為是否構成犯罪或構成哪種犯罪的問題，後者解決的是對已經確認為犯罪行為處以什麼刑罰的問題。這兩個步驟在現代刑事司法裏具有某種邏輯上的先後關係，一般總是要先判斷某一行為是否構成刑法上的犯罪，如果構成了犯罪，再由法官在自由裁量的範圍內決定一個確定的刑罰，如果沒有構成犯罪，那麼就無須考慮刑罰問題。

上述的兩個步驟構成這樣一種關係：行為（或情節）——犯罪——刑罰，一個行為與刑罰之間在司法的過程中不存在直接的對應關係。而清代刑事司法中，「情罪未協」、「情罪

1 見《清史稿志一百十八刑法志二》。

2 滋賀秀三等著，《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37。